

股票代碼：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山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文彬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如

許彥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0,947	3	182,063	7	132,90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800	1	45,984	2	30,200	1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362	-	14,381	1	37,182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97,980	4	113,061	5	151,48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36,769	15	295,703	12	215,05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50	-	1,777	-	1,111	-
142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	8,249	-	8,253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42,607	11	317,823	13	444,630	19
1410 預付款項	11,426	1	10,433	-	13,7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6	-	1,573	-	2,836	-
	<u>789,347</u>	<u>35</u>	<u>991,047</u>	<u>40</u>	<u>1,037,45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2,131	5	112,131	4	115,45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五))	984,915	43	1,003,999	40	1,041,988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六))	361,678	16	361,678	15	169,38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9	-	3,254	-	2,7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64	1	20,163	1	20,9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6	-	205	-	284	-
	<u>1,482,243</u>	<u>65</u>	<u>1,501,430</u>	<u>60</u>	<u>1,350,750</u>	<u>56</u>
資產總計	<u>\$ 2,271,590</u>	<u>100</u>	<u>2,492,477</u>	<u>100</u>	<u>2,388,2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 394,789	17	257,419	10	285,521	12
應付票據	14,741	1	36,185	2	20,589	1
應付帳款	38,944	2	24,523	1	76,474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815	3	149,965	6	60,659	3
其他應付款	41,661	2	43,196	2	37,080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0	-	8,254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七))	75,000	3	100,000	4	25,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21,890	1	19,321	1	18,027	1
	<u>656,690</u>	<u>29</u>	<u>638,863</u>	<u>26</u>	<u>523,350</u>	<u>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100,000	5	325,000	13	375,000	16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54,102	2	54,657	2	48,071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77	1	30,734	1	34,567	1
	<u>841,469</u>	<u>37</u>	<u>1,049,254</u>	<u>42</u>	<u>980,988</u>	<u>42</u>
負債總計	<u>1,118,618</u>	<u>49</u>	<u>1,118,618</u>	<u>45</u>	<u>1,118,618</u>	<u>4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67,697	7	159,159	6	153,365	6
保留盈餘：	28,591	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1,060	6	172,922	7	153,407	6
特別盈餘公積	317,348	14	332,081	13	306,772	12
未分配盈餘	(5,845)	-	(7,476)	-	(18,175)	(1)
	<u>1,430,121</u>	<u>63</u>	<u>1,443,223</u>	<u>58</u>	<u>1,407,215</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71,590</u>	<u>100</u>	<u>2,492,477</u>	<u>100</u>	<u>2,388,20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890,529	99	3,789,153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862	-	366	-
4190 銷貨折讓	12,512	-	12,357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	<u>2,877,155</u>	<u>99</u>	<u>3,776,430</u>	<u>99</u>
4300 租賃收入	2,310	-	1,008	-
4520 工程收入	20,211	1	32,624	1
	<u>2,899,676</u>	<u>100</u>	<u>3,810,06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2,746,457	95	3,573,736	94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四))	1,517	-	1,512	-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	14,342	-	24,408	1
營業成本	<u>2,762,316</u>	<u>95</u>	<u>3,599,656</u>	<u>95</u>
營業毛利	137,360	5	210,406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518	1	40,952	1
6200 管理費用	61,948	2	72,0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0	-	3,846	-
營業費用合計	<u>103,936</u>	<u>3</u>	<u>116,884</u>	<u>3</u>
營業淨利	<u>33,424</u>	<u>2</u>	<u>93,52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10,020	-	12,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4,111	-	86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7,555)	-	(8,49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0,000	2	98,68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9,386	-	10,904	-
本期淨利(淨損)	<u>30,614</u>	<u>2</u>	<u>87,77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31	-	10,6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26)	-	(7,87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4)	-	(1,338)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29</u>	<u>-</u>	<u>4,16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43</u>	<u>2</u>	<u>\$ 91,939</u>	<u>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u>\$ 0.27</u>		<u>\$ 0.78</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u>\$ 0.27</u>		<u>\$ 0.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53,365	-	153,407	(18,175)	1,407,215
本期淨利(損)		-	-	-	87,779	-	87,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39)	10,699	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240	10,699	91,9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94	-	(5,7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5,931)	-	(55,93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59,159	-	172,922	(7,476)	1,443,223
本期淨利(損)		-	-	-	30,614	-	30,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2)	1,631	1,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12	1,631	31,643
IFRSs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591	(28,59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38	-	(8,5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745)	-	(44,74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67,697	28,591	121,060	(5,845)	1,430,12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00	98,6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42	51,534
攤銷費用	59	79
呆帳費用	256	2,945
利息費用	7,555	8,497
利息收入	(335)	(4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6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372)	(4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5,521</u>	<u>66,3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4,184	(15,784)
應收票據	15,085	(83,591)
應收帳款	(41,322)	38,427
其他應收款	718	(666)
存貨	75,216	126,791
預付款項	(993)	3,357
其他流動資產	178	1,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3,066</u>	<u>69,7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444)	15,596
應付帳款	14,421	(51,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150)	89,306
其他應付款	(10,803)	8,347
其他流動負債	2,569	1,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8)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565)</u>	<u>62,6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499)</u>	<u>132,436</u>
調整項目合計	<u>41,022</u>	<u>198,77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022	297,458
收取之利息	335	481
支付之利息	(7,486)	(8,525)
支付之所得稅	(8,654)	(7,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217</u>	<u>282,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22	33,98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91)	(16,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	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	75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2,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58)</u>	<u>(174,2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7,370	(28,102)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000)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4,745)	(55,9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375)</u>	<u>(59,0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116)	49,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63	132,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947</u>	<u>182,06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90人及22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西元年)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西元年)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西元年)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西元年)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大鐸公司)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減損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9年
(3)水電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年
(5)出租資產	46年
(6)其他設備	2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2	1,576	1,131
支票存款	32	32	31
活期存款	71,301	164,150	55,487
外幣存款	8,152	12,805	50,257
定期存款	<u>-</u>	<u>3,500</u>	<u>26,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947</u>	<u>182,063</u>	<u>132,9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 -	84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1,800</u>	<u>45,900</u>	<u>30,200</u>
小計	11,800	45,984	30,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2	14,381	37,1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31</u>	<u>112,131</u>	<u>115,456</u>
合計	<u>\$ 129,293</u>	<u>172,496</u>	<u>182,838</u>
流動	\$ 17,162	60,365	67,382
非流動	<u>112,131</u>	<u>112,131</u>	<u>115,456</u>
合計	<u>\$ 129,293</u>	<u>172,496</u>	<u>182,838</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3%	<u>\$ 134</u>	<u>294</u>	<u>358</u>	<u>1,143</u>
下跌3%	<u>\$ (134)</u>	<u>(294)</u>	<u>(358)</u>	<u>(1,14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	-	-
101.12.31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300	美元兌台幣	102.01.21~ 102.06.20
101.1.1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	-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980	113,061	151,488
應收帳款	340,933	299,611	216,020
其他應收款	1,050	1,777	1,111
減：備抵呆帳	<u>(4,164)</u>	<u>(3,908)</u>	<u>(963)</u>
	<u>\$ 435,799</u>	<u>410,541</u>	<u>367,6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08	-	3,90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u>256</u>	<u>-</u>	<u>25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4</u>	<u>-</u>	<u>4,164</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63	-	963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u>2,945</u>	<u>-</u>	<u>2,94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8</u>	<u>-</u>	<u>3,90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 料	\$ 44,400	68,636	89,185
減：備抵損失	<u>(224)</u>	<u>(217)</u>	<u>(190)</u>
小 計	<u>44,176</u>	<u>68,419</u>	<u>88,995</u>
物 料	8,620	9,842	10,701
減：備抵損失	<u>(51)</u>	<u>(128)</u>	<u>(546)</u>
小 計	<u>8,569</u>	<u>9,714</u>	<u>10,155</u>
在 製 品	78,582	119,895	237,519
減：備抵損失	<u>(4,808)</u>	<u>(4,787)</u>	<u>(4,702)</u>
小 計	<u>73,774</u>	<u>115,108</u>	<u>232,817</u>
製 成 品	119,299	128,177	118,009
減：備抵損失	<u>(5,315)</u>	<u>(5,978)</u>	<u>(5,668)</u>
小 計	<u>113,984</u>	<u>122,199</u>	<u>112,341</u>
在 途 存 貨	<u>1,118</u>	<u>1,107</u>	<u>-</u>
下 腳 及 殘 料	986	1,338	388
減：備抵損失	<u>-</u>	<u>(62)</u>	<u>(66)</u>
小 計	<u>986</u>	<u>1,276</u>	<u>322</u>
	<u>\$ 242,607</u>	<u>317,823</u>	<u>444,6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售成本	\$ 2,746,037	3,572,741
存貨盤盈	(333)	(19)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1,527	1,0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74)	-
租賃成本	1,517	1,512
工程成本	<u>14,342</u>	<u>24,408</u>
合 計	<u>\$ 2,762,316</u>	<u>3,599,65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86,024	344,426	1,302,747	9,856	69,490	193,316	126,169	2,712	2,534,740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29,686	29,686
轉入及轉出	-	332	8,460	2,207	8,022	1,691	-	(20,712)	-
處分及報廢	-	(320)	(3,935)	-	(5,164)	(2,560)	-	-	(11,9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024</u>	<u>344,438</u>	<u>1,307,272</u>	<u>12,063</u>	<u>72,348</u>	<u>192,447</u>	<u>126,169</u>	<u>11,686</u>	<u>2,552,44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86,024	339,198	1,305,059	9,856	66,250	199,149	125,910	25,111	2,556,557
增 添	-	-	1,180	-	-	-	-	13,063	14,243
轉入及轉出	-	5,228	22,492	-	5,090	2,408	259	(35,462)	15
處分及報廢	-	-	(25,984)	-	(1,850)	(8,241)	-	-	(36,0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024</u>	<u>344,426</u>	<u>1,302,747</u>	<u>9,856</u>	<u>69,490</u>	<u>193,316</u>	<u>126,169</u>	<u>2,712</u>	<u>2,534,7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3,774	1,170,048	6,975	55,348	158,532	6,064	-	1,530,741
本年度折舊	-	10,826	25,023	461	4,248	6,367	1,517	-	48,442
處分及報廢	-	(205)	(3,864)	-	(5,103)	(2,479)	-	-	(11,6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4,395</u>	<u>1,191,207</u>	<u>7,436</u>	<u>54,493</u>	<u>162,420</u>	<u>7,581</u>	<u>-</u>	<u>1,567,53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22,993	1,170,342	6,580	52,693	157,410	4,551	-	1,514,569
本年度折舊	-	10,781	25,243	395	4,462	9,140	1,513	-	51,534
處分及報廢	-	-	(25,537)	-	(1,807)	(8,018)	-	-	(35,36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774</u>	<u>1,170,048</u>	<u>6,975</u>	<u>55,348</u>	<u>158,532</u>	<u>6,064</u>	<u>-</u>	<u>1,530,7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86,024</u>	<u>200,043</u>	<u>116,065</u>	<u>4,627</u>	<u>17,855</u>	<u>30,027</u>	<u>118,588</u>	<u>11,686</u>	<u>984,91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486,024</u>	<u>210,652</u>	<u>132,699</u>	<u>2,881</u>	<u>14,142</u>	<u>34,784</u>	<u>120,105</u>	<u>2,712</u>	<u>1,003,99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486,024</u>	<u>216,205</u>	<u>134,717</u>	<u>3,276</u>	<u>13,557</u>	<u>41,739</u>	<u>121,359</u>	<u>25,111</u>	<u>1,041,988</u>

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同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u><u>361,678</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69,389
增 添	<u>192,289</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u>361,678</u></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u>361,678</u></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u>361,678</u></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u>169,389</u></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u>541,334</u></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u>496,154</u></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u>289,517</u></u>

投資性不動產係持有供資產增值之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其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進行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8%~1.475%	102~105	\$ 548,000
"	美金	1.37%~1.40%	102	<u>21,789</u>
合 計				\$ <u><u>569,789</u></u>
流 動				\$ 469,789
非流動				<u>100,000</u>
合 計				\$ <u><u>569,789</u></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5%	102~105	\$ 32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7%~1.28%	102~103	325,000
〃	美金	0.9661%~1.09%	102	32,419
合計				<u>\$ 682,419</u>
流動				\$ 357,419
非流動				325,000
合計				<u>\$ 682,419</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5%	101~105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5%	101	165,000
〃	美金	0.89%~1.20%	101	115,432
〃	日幣	1.09%~1.1603%	101	5,089
合計				<u>\$ 685,521</u>
流動				\$ 310,521
非流動				375,000
合計				<u>\$ 685,521</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未提撥義務現值	\$ 67,037	66,379	65,3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935)</u>	<u>(11,722)</u>	<u>(17,305)</u>
計劃剩餘(短絀)	<u>54,102</u>	<u>54,657</u>	<u>48,071</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54,102</u>	<u>54,657</u>	<u>48,07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9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6,379	65,3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56)	(8,7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82	2,050
精算損(益)	732	7,6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7,037</u>	<u>66,37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722	17,3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897	2,9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56)	(8,70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66	375
精算(損)益	6	(22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935</u>	<u>11,72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74	906
利息成本	1,008	1,1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66)</u>	<u>(375)</u>
	<u>\$ 1,616</u>	<u>1,675</u>
營業成本	\$ 885	937
推銷費用	168	180
管理費用	488	496
研究發展費用	<u>75</u>	<u>62</u>
合計	<u>\$ 1,616</u>	<u>1,67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71</u>	<u>15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877	-
本期認列	<u>726</u>	<u>7,87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603</u>	<u>7,87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63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88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67,037	66,379	65,3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935)</u>	<u>(11,722)</u>	<u>(17,305)</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54,102</u>	<u>54,657</u>	<u>48,07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581</u>	<u>(1,04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783)</u>	<u>8,837</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43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4,10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371千元或增加1,41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15千元及3,7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004	13,9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70</u>	<u>-</u>
	<u>9,374</u>	<u>13,93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u>	<u>(3,03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386</u>	<u>10,9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u>(124)</u>	<u>(1,3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u>40,000</u>	<u>98,6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00	16,7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3	831
免稅所得	(1,988)	(3,09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8)	(3,605)
前期低估	1,37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210	-
所得基本稅額	59	-
合計	\$ <u>9,386</u>	<u>10,90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45,902</u>	<u>46,152</u>	<u>48,89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0,734	30,7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7)	(5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u>30,677</u>	<u>30,67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696	30,871	34,5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96)	(137)	(3,83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u>30,734</u>	<u>30,73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38	1,916	3,2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	(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24</u>	<u>-</u>	<u>12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62</u></u>	<u><u>1,847</u></u>	<u><u>3,309</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714	2,7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98)	(7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338</u>	<u>-</u>	<u>1,33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38</u></u>	<u><u>1,916</u></u>	<u><u>3,254</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21,060</u>	<u>172,922</u>	<u>153,4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548</u>	<u>27,813</u>	<u>13,784</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93 %</u>	<u>20.4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1,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2月31日期末餘額(同1月1日期初餘額)	<u>\$ 111,862</u>	<u>111,86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8,59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69千元及2,4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9千元及2,439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44,745</u>	0.50	<u>55,931</u>

2.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7,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u>1,63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8,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u>10,699</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6)</u>

(十一)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0,614千元及87,779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以111,86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614</u>	<u>87,77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u>111,862</u>	<u>111,862</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11,862</u>	<u>111,86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0,614千元及87,779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2,072千股及112,15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30,614</u>	<u>87,77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11,862</u>	<u>111,8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u>210</u>	<u>290</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12,072</u>	<u>112,152</u>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2,877,155	3,776,430
租賃收入	2,310	1,008
工程合約收入	<u>20,211</u>	<u>32,624</u>
	\$ <u>2,899,676</u>	<u>3,810,06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003	11,18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372)</u>	<u>(4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631</u>	<u>10,699</u>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335	481
股利收入	<u>9,685</u>	<u>12,308</u>
	<u>\$ 10,020</u>	<u>12,78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541	3,968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72	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1,072	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	(626)
其他	<u>1,042</u>	<u>(3,201)</u>
	<u>\$ 4,111</u>	<u>86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 7,560	8,625
減：資本化利息	<u>(5)</u>	<u>(128)</u>
	<u>\$ 7,555</u>	<u>8,49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84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11,800</u>	<u>45,900</u>	<u>30,200</u>
小計	<u>11,800</u>	<u>45,984</u>	<u>30,200</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7,493</u>	<u>126,512</u>	<u>152,63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947	182,063	132,90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35,799	410,541	367,656
存出保證金	20,064	20,163	20,9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396</u>	<u>1,573</u>	<u>2,836</u>
小計	<u>538,206</u>	<u>614,340</u>	<u>524,317</u>
合計	<u>\$ 667,499</u>	<u>786,836</u>	<u>707,155</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4,789	257,419	285,521
應付款項	164,161	253,869	194,802
長期借款	<u>175,000</u>	<u>425,000</u>	<u>400,000</u>
合計	<u>\$ 733,950</u>	<u>936,288</u>	<u>880,323</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67,499千元、786,836千元及707,155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38,999	3,200	403,998	-	365,802	867
逾期0~30天	-	-	35	-	-	-
逾期31~120天	1	1	7,695	1,187	96	96
逾期120~365天	<u>963</u>	<u>963</u>	<u>2,721</u>	<u>2,721</u>	<u>2,721</u>	<u>-</u>
	<u>\$ 439,963</u>	<u>4,164</u>	<u>414,449</u>	<u>3,908</u>	<u>368,619</u>	<u>96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9,789	572,721	446,095	25,816	100,811	-	-
應付票據	14,741	14,741	14,741	-	-	-	-
應付帳款	107,759	107,759	107,759	-	-	-	-
其他應付款	41,661	41,661	41,661	-	-	-	-
	<u>\$ 733,950</u>	<u>736,882</u>	<u>610,256</u>	<u>25,816</u>	<u>100,811</u>	<u>-</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5,000	333,389	52,305	51,936	102,765	126,38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7,419	358,552	257,059	640	100,853	-	-
應付票據	36,185	36,185	36,185	-	-	-	-
應付帳款	174,488	174,488	174,488	-	-	-	-
其他應付款	43,196	43,196	43,196	-	-	-	-
	<u>\$ 936,288</u>	<u>945,810</u>	<u>563,233</u>	<u>52,576</u>	<u>203,618</u>	<u>126,383</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416,963	-	30,900	104,978	281,08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5,521	285,521	285,521	-	-	-	-
應付票據	20,589	20,589	20,589	-	-	-	-
應付帳款	137,133	137,133	137,133	-	-	-	-
其他應付款	37,080	37,080	37,080	-	-	-	-
	<u>\$ 880,323</u>	<u>897,286</u>	<u>480,323</u>	<u>30,900</u>	<u>104,978</u>	<u>281,08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11,574	0.28	3,260	5,057	0.330	1,690	186	0.39	71
美 金	322	29.76	9,590	645	28.98	18,692	2,041	30.23	61,681
歐 元	42	40.89	1,732	37	38.27	1,400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	-	-	-	-	12,962	0.39	5,089
美 金	730	29.86	21,789	1,114	29.09	32,419	3,807	30.33	115,43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1千元及5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1)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3,500	26,000
金融負債	(75,000)	(325,000)	(400,000)
	<u>\$ (75,000)</u>	<u>(321,500)</u>	<u>(374,00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9,453	176,955	105,744
金融負債	(494,789)	(357,419)	(285,521)
	<u>\$ (415,336)</u>	<u>(180,464)</u>	<u>(179,77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77千元及90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800	-	-	1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5,362</u>	<u>-</u>	<u>-</u>	<u>5,362</u>
	<u>\$ 17,162</u>	<u>-</u>	<u>-</u>	<u>17,16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84	-	8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5,900	-	-	45,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4,381</u>	<u>-</u>	<u>-</u>	<u>14,381</u>
	<u>\$ 60,281</u>	<u>84</u>	<u>-</u>	<u>60,365</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200	-	-	30,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7,182</u>	<u>-</u>	<u>-</u>	<u>37,182</u>
	<u>\$ 67,382</u>	<u>-</u>	<u>-</u>	<u>67,382</u>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全權負責，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計1,587,650千元及2,001,619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841,469	1,049,254	980,9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0,947)</u>	<u>(182,063)</u>	<u>(132,906)</u>
淨負債	760,522	867,191	848,082
權益總額	<u>1,430,121</u>	<u>1,443,223</u>	<u>1,407,215</u>
資本總額	<u>\$ 2,190,643</u>	<u>2,310,414</u>	<u>2,255,297</u>
負債資本比率	<u>34.72 %</u>	<u>37.53 %</u>	<u>37.60 %</u>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u>387</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u>675,840</u>	<u>1,010,057</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197</u>	<u>1,779</u>	<u>69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8,815	149,965	60,659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u>7,633</u>	<u>24,629</u>	<u>4,405</u>
		<u>\$ 76,448</u>	<u>174,594</u>	<u>65,064</u>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	<u>1,424</u>	<u>2,896</u>

6.租 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主要管理階層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皆為103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9,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關係人共開立9,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皆為95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077	11,734
退職後福利	<u>254</u>	<u>254</u>
	<u>\$ 10,331</u>	<u>11,98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1,396	1,573	2,836
固定資產—淨額	長期借款之擔保	-	200,898	204,168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u>20,064</u>	<u>20,163</u>	<u>20,919</u>
		<u>\$ 21,460</u>	<u>222,634</u>	<u>227,92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美金2,541千元、1,482千元及台幣4,700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分別約784,333千元、818,673千元及1,611,240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而尚未進貨之原料(銅線及銅板)採購合約量分別計2,190噸、2,982噸及3,213噸。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尚未加工合約量分別計145公噸、201公噸及674公噸。
-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成品進貨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56,118千元、70,304千元及245,885千元。
- 6.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承包之安裝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61,060千元、182,548千元及238,981千元，未完成之安裝工程金額分別為50,384千元、76,356千元及119,469千元；其轉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1,273千元、23,570千元及25,415千元；未付款項分別為8,845千元、17,643千元及19,416千元。
- 7.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分別為11,767千元、2,198千元及17,143千元，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1,134千元、660千元及2,571千元。

(二)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3,260,234千元、3,346,877千元及2,973,217千元，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361	38,601	94,962	65,771	43,790	109,561
勞健保費用	5,149	3,616	8,765	5,569	3,376	8,945
退休金費用	3,065	2,265	5,330	3,144	2,233	5,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73	4,028	9,501	6,447	4,449	10,896
折舊費用	40,138	8,304	48,442	42,833	8,701	51,53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	49	59	30	49	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山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364	4,499	- %	4,499	- %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105	863	- %	863	- %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984	8,338	7.02 %	-	7.02 %	註1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811	10,875	1.56 %	-	1.56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	66	451	0.32 %	-	0.32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 司董事	"	2,756	8,500	6.21 %	-	6.21 %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 司董事	"	6,766	67,660	16.92 %	-	16.92 %	
"	SOMNICS CAYMAN INC.	本公司為該公 司董事	"	1,200	16,007	12.00 %	-	12.00 %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 司董事	"	30	300	6.67 %	-	6.67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0	11,800	- %	11,800	- %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 公司之董事	進貨	653,961	28 %		-		(69,092)	5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應收帳款	4		- %
0	"	"	1	租賃收入	45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省 雲林縣	投資	20,000	70,000	2,000	100.00%	13,217	100.00 %	(608)	(608)	子公司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電線電纜 部 門</u>	<u>接續工程 部 門</u>	<u>所有其 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44,087	20,211	535,378	-	2,899,676
部門間收入	-	-	45	(45)	-
收入總計	<u>\$ 2,344,087</u>	<u>20,211</u>	<u>535,423</u>	<u>(45)</u>	<u>2,899,67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368</u>	<u>5,092</u>	<u>(14,460)</u>	<u>-</u>	<u>40,000</u>
<u>101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5,414	32,624	772,024	-	3,810,062
部門間收入	-	-	45	(45)	-
收入總計	<u>\$ 3,005,414</u>	<u>32,624</u>	<u>772,069</u>	<u>(45)</u>	<u>3,810,0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1,609</u>	<u>7,170</u>	<u>(10,096)</u>	<u>-</u>	<u>98,68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皆為45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電 線 電 纜	\$ 2,364,298	3,038,038
銅 板、銅材	505,694	652,091
其 他	<u>29,684</u>	<u>119,933</u>
合 計	<u>\$ 2,899,676</u>	<u>3,810,06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709,657	3,568,456
日 本	158,223	191,641
其 他	<u>31,796</u>	<u>49,965</u>
合 計	<u>\$ 2,899,676</u>	<u>3,810,062</u>

<u>地 區 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366,803</u>	<u>1,386,045</u>	<u>1,232,58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A公司(收入)	<u>\$ 313,472</u>	<u>1,065,664</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063	-	182,063	132,906	-	132,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84	-	45,984	30,200	-	30,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381	-	14,381	37,182	-	37,182
應收票據	113,061	-	113,061	151,488	-	151,488
應收帳款淨額	295,703	-	295,703	215,057	-	215,057
其他應收款	1,777	-	1,777	1,111	-	1,1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8,249	-	8,249	8,253	-	8,253
存貨	317,823	-	317,823	444,630	-	444,630
預付款項(四7)	10,433	-	10,433	13,790	-	13,7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3	-	1,573	2,836	-	2,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8	(1,798)	-	2,545	(2,545)	-
流動資產合計	992,845	(1,798)	991,047	1,039,998	(2,545)	1,037,4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31	-	112,131	115,456	-	115,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四7)	1,003,999	-	1,003,999	1,041,988	-	1,041,9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1,678	-	361,678	169,389	-	169,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54	3,254	-	2,714	2,714
存出保證金	20,163	-	20,163	20,919	-	20,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四7)	205	-	205	284	-	28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8,176	3,254	1,501,430	1,348,036	2,714	1,350,750
資產總計	\$ 2,491,021	1,456	2,492,477	2,388,034	169	2,388,20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 債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銀行借款	\$ 257,419	-	257,419	285,521	-	285,521
應付票據	36,185	-	36,185	20,589	-	20,58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523	-	24,523	76,474	-	76,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965	-	149,965	60,659	-	60,659
其他應付款	39,928	3,268	43,196	33,904	3,176	37,0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54	-	8,254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00,000	25,000	-	25,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21	-	19,321	18,027	-	18,027
流動負債合計	<u>635,595</u>	<u>3,268</u>	<u>638,863</u>	<u>520,174</u>	<u>3,176</u>	<u>523,350</u>
長期借款	325,000	-	325,000	375,000	-	37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229	(12,572)	54,657	69,814	(21,743)	48,0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617	(30,617)	-	30,617	(30,6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734	30,734	-	34,567	34,5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2,846</u>	<u>(12,455)</u>	<u>410,391</u>	<u>475,431</u>	<u>(17,793)</u>	<u>457,638</u>
負債總計	<u>1,058,441</u>	<u>(9,187)</u>	<u>1,049,254</u>	<u>995,605</u>	<u>(14,617)</u>	<u>980,988</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1,118,618	-	1,118,618	1,118,618	-	1,118,618
法定盈餘公積	159,159	-	159,159	153,365	-	153,365
累積盈虧	133,688	39,234	172,922	110,030	43,377	153,40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591	(28,591)	-	28,591	(28,5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76)	-	(7,476)	(18,175)	-	(18,1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32,580</u>	<u>10,643</u>	<u>1,443,223</u>	<u>1,392,429</u>	<u>14,786</u>	<u>1,407,215</u>
權益總計	<u>1,432,580</u>	<u>10,643</u>	<u>1,443,223</u>	<u>1,392,429</u>	<u>14,786</u>	<u>1,407,2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1,021</u>	<u>1,456</u>	<u>2,492,477</u>	<u>2,388,034</u>	<u>169</u>	<u>2,388,20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810,062	-	3,810,062
營業成本	(3,598,933)	(723)	(3,599,656)
營業毛利	211,129	(723)	210,40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813)	(139)	(40,952)
管理費用	(71,612)	(474)	(72,086)
研發費用	(3,797)	(49)	(3,846)
營業費用合計	(116,222)	(662)	(116,884)
營業利益	94,907	(1,385)	93,5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789	-	12,7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	-	869
財務成本	(8,497)	-	(8,497)
稅前淨利	100,068	(1,385)	98,683
所得稅費用	(14,685)	3,781	(10,9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383	2,396	87,779
本期淨利	85,383	2,396	87,779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10,699	10,69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7,877)	(7,877)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338	1,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160	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383	6,556	91,93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6	0.02	0.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6	0.02	0.7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土地進行重估價。合併公司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採用選擇豁免，以先前之重估價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此項重估增值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皆為28,591千元，該金額已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並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30,617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估增值	\$ 28,591	28,591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8,591</u>	<u>28,591</u>

3.合併公司對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估列相關成本，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須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91)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91)</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帶薪假	\$	(3,267)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3,267)</u>

4.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費用		
營業成本	\$	(723)
推銷費用		(139)
管理費用		(383)
研究費用		(49)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1,294)</u>
合併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稅後淨額)	\$	<u>(6,539)</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572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保留盈餘		(3,781)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當期損益		3,781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其他綜合損益		1,338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3,910</u>
		<u>21,743</u>
		<u>(3,781)</u>
		-
		-
		<u>17,96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前述變動分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增加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	\$ 1,798	2,5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617)	(30,617)
員工福利-退休金	<u>1,338</u>	<u>(3,7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增加	<u>\$ (27,481)</u>	<u>(31,853)</u>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169千元及117千元。

6. 上述變動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重估價利益之重分類	\$ 28,591	28,591
員工福利-帶薪假	(3,267)	(3,176)
員工福利-退休金	<u>13,910</u>	<u>17,962</u>
保留盈餘增加	<u>\$ 39,234</u>	<u>43,377</u>

7. 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表達科目不同所致。